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10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柏林乡 马蹄寨张家石旮旯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张家石旮旯石灰石矿山：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张家石旮旯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张家石旮旯石灰石矿山，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村民委马蹄寨村，生产规模：30 万吨/年，服务年限：生产服务年限为 11.2 年，矿区位于西畴县城 170° 方向，直距 25 公里，行政区划

隶属于西畴县柏林乡境内。地理极值坐标（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东经  $104^{\circ} 43' 08''$  —  $104^{\circ} 43' 24''$ ，北纬  $23^{\circ} 12' 52''$  —  $23^{\circ} 13' 07''$ 。矿区至柏林乡 7 公里，为乡村公路，至文山（州、市政府驻地）公路里程 90 公里，至西畴县城 55 公里。

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张家石旮旯石灰石矿山原建设有破碎区、办公及生活场地、成品堆场等，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设置办公生活区、堆料场、生产区等，并配套设置储水池、配电室等附属设施。项目矿体位于矿区西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采矿区东南侧，办公生活区距离爆破区大于 100 米，且不在爆破面山一侧，在安全范围之内。项目在采矿区东南侧设置一个破碎站及堆场，在生活区南侧设置机修场。原采空区设置排土场，用于堆放矿山剥离的废土、石、弃渣等。主要出入口设置于矿区东南侧。矿山原矿石经过破碎后作为普通建筑材料用中粗砂、细砂、粉砂、公分石、块石出售。本次利用资源量为变更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272.60 万  $m^3$  (686.94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 预可采资源储量 ÷ 年生产规模 =  $336.41 \text{ 万 t} \div 30 \text{ 万 t / 年} = 11.2 \text{ 年}$ 。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30 万 t/年，矿区占地面积  $0.0977 \text{ km}^2$ ，设计开采标高为  $1591\text{m} \sim 1470\text{m}$ ，设计开采矿体均位于矿权范围内。不再存在交叉、压覆（重叠）关系，由 17 个拐点圈闭，爆破任务由专业的有资质的爆破单位不定期的进行，项目内不设炸药储存库，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6.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37.87%。计划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共计 13 个月。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采区(粉尘)防治采取采取浅眼凿岩，钻孔时采用湿法钻孔，水封爆破方式降低粉尘排放；二是对露天开采工作面、破碎场场地配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三是破碎机卸料口入口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并配套建设高位水池或水箱以保证喷淋设施的正常使用；四是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滚动运输等整个生产环节设置于密闭的厂房内开展生产；五是输送带全线密闭，同时在输送下料口安装抑尘设施（如帆布、软管、铁皮圆筒等）或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降低生产粉尘影响；六是破碎、筛分等粉尘排放重点生产工段应根据建设情况设置一套或多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七是成品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档墙，运输作业面应设置帆布、软帘等抑尘围挡，并在内部相应环节配备洒水、喷雾降尘措施，成品仓下料口应设置为伸缩式自动下料装置，对粉料、细沙料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成品筒仓或储运分离式料仓，更好的减少粉尘产生；八是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全部硬化，其他区域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硬化区域定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采用在山体上设置截洪沟、排水沟引入建设的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作业区降尘。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建设标准水冲厕用于收集员工粪便，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化粪池，最终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产生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建临时弃渣场、表土堆场（设置挡土墙、截洪沟、

排水沟)收集弃渣。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垃圾后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 900-214-08), 应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 生态防控方面。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及边坡参数设计采矿方法、剥采工艺规范开采, 监测地质灾害可能发生区域, 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完善矿山工程区排水系统、拦挡工程措施、绿化措施等, 避免或减轻诱发地质灾害。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开展矿山复垦工作。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 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 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经验收合格

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